关于拨付农业部2017年动物疫情监测

与防治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

省兽药饲料监察所：

根据《农业部关于支付2017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7〕23号）、《农业关于支付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7〕3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农业部2017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74.1万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农业部资金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任务委托书及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列支相关费用。

二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，并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（财务核算实行统一管理而不单独建账核算的单位，应建立辅助备查账）；分配市、县使用的经费，须与市、县委托单位签订任务委托书。

三、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（分别按项目内容和经济分类进行分析）报送农业部财务司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项目主管司局。

联系人：党先林 0851-85281757

附件：农业部2017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等项目

资金情况表

2017年11月 日